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2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雪鳳
電話：03-3386021#2312
電子信箱：00649@t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張召集人善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噪字第113017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6月14日召開之113年度「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」第一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5月31日府環噪字第113015107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張召集人善政、陳副召集人世偉、林淑芬委員、蔡美淑委員、游仁均委員、黃美君委員、廖武輝委員、余誌松委員、李日強委員、李岳壇委員、徐文斌委員、徐其萬委員、錢龍委員、梁為超委員、許清順委員、江右君委員、顏秀慧委員、陳麗玲委員、呂水田委員、游昌漢委員、劉鈺貞委員、游素珠委員、林有財委員、卓榮騰委員、許茂委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（會計室）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張善政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

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
113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召集人善政

紀錄：簡雪鳳

出席：

陳副召集人世偉：陳世偉

徐其萬委員：徐其萬

梁委員為超：梁為超(請假)

陳委員麗玲：陳麗玲

顏委員秀慧：顏秀慧

游委員昌漢：游昌漢

蔡委員美淑：蔡美淑

游委員仁均：游仁均

余委員誌松：余誌松

李委員岳壇：李岳壇

劉委員鈺貞：劉鈺貞

林委員有財：林有財

許 茂委員：許 茂

許委員清順：許清順

錢 龍委員：黃聰源(代理)

江委員右君：江右君(請假)

呂委員水田：呂水田

林委員淑芬：林淑芬

黃委員美君：黃美君

廖委員武輝：廖武輝

李委員日強：李日強

徐委員文斌：劉草典(代理)

游委員素珠：游素珠

卓委員榮騰：卓榮騰

新北市政府(列席)：葉美足、林昆源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列席)：鍾艾珈、莊芝瑄、林萱雯

大園區公所(列席)：黃元興、詹秀娟、薛淑芳、陳理玲

許秀卿

蘆竹區公所(列席)：陳淑媚

中壢區公所(列席)：陳姿佐、彭郁庭、李宛儒

觀音區公所(列席)：鄭朝閔、黃秀珍

新屋區公所(列席)：陳耀勝、王思明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蘇智穎、周靜華、吳小萬
徐逸倫、王雅慧、簡雪鳳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 議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單位報告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報告案由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執行情
形報告

決 議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提案案由：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
基金概算及各機關申請補助計畫案。

決 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運用，以維護鄉親健康為優先，同
意大園區公所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
畫-「114 年度大園區各里機場回饋金發放醫療保健費」
之每人補助額度由新臺幣(下同)1,100 元調增為 1,500 元
(每人增加 400 元)，調增後預算增加 3,300 萬元，由桃園
國際機場回饋金分配大園區公所歷年賸餘款項下支應，
並請大園區公所提報調增前後對照表，報本府環境保護
局辦理後續核定相關事宜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